

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

96 年 12 月 24 日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避免使用本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不穩定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 4、5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，以為管制網路使用者使用總流量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校網路的使用者，每日每人(IP)進出網路總流量以 5 GB 為限；其流量統計可於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網頁查詢。
- 三、宿舍區網路的使用者，當日流量超過上限者，即停止使用網路 3 天。
- 四、教學及行政區網路的使用者，當日流量超過上限者，對外網路速度將降為 256Kbps，為期 3 天。
- 五、教職員工若因研究或業務需要而需提高流量上限，可填寫網路流量增加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。
- 六、禁止使用 P2P 軟體上、下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資料。限制全校 P2P 對外網路總流量，全天候限制在 10Mbps 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